

中国（武汉）期刊交易博览会组委会

关于填报 2015 中国（武汉）期刊 交易博览会安全责任书的通知

各参展代表团（单位）：

为确保 2015 中国（武汉）期刊交易博览会（以下简称“刊博会”）成功举办，根据刊博会组委会安全保卫工作要求，各参展代表团（单位）需向刊博会组委会履行安全承诺，签订安全责任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参展代表团（单位）按照刊博会执委会提供的安全责任书样表，复印后组织填写（一式两份），也可在本届刊博会网站公告栏下载（网址：www.qkblh.com），并由各代表团（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承诺单位的公章后，于 9 月 6 日前邮寄给刊博会组委会办公室安保组。未反馈安全责任书的代表团（单位）视为已承诺。

二、请各参展代表团（单位）务必认真履行安全承诺，切实加以落实，避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三、安全责任书邮寄地址：武汉市武昌区黄鹄路 39 号 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刊博会组委会办公室安保组收） 邮编 430077

联系人：张卫敏

联系电话：027-68892541 13871259808

附件：2015 中国（武汉）期刊交易博览会安全责任书

中国（武汉）期刊交易博览会组委会
2015年6月20日



附件：

2015 中国（武汉）期刊交易博览会 安全责任书

刊博会组委会：

本代表团（参展单位）在参加本届刊博会期间，承诺如下：

一、确保参展期间的所有出版物符合国家法律和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有关规定，导向正确，内容健康。出版物经审读符合本届刊博会参展要求。

二、在本届刊博会期间我团（单位）认真遵守国家消防、治安、安全法律、法规和武汉市人民政府有关消防、安全、治安规定；保证不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带入展馆；做好安全防火工作，爱护展馆消防安全设施。本代表团团长（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展位安全第一责任人，认真履行职责，承担管理责任，做好安全教育工作，防止发生任何消防安全和治安安全事故。

三、在刊博会期间，我团（单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设计和装修展位，遵守刊博会参（布）展规定，服从指挥和安排，不影响展会参（布）展秩序。

四、保证本团（单位）所有参展人员在本届刊博会期间，不发生任何违背治安管理和影响大会正常秩序的行为，管好本单位人、财、物，不发生丢失与被盗案件。

本团（单位）展位和参展人员发生上述问题，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责任人：（签字）

2015 年 月 日

